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坪山区田惠路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造价站 ≤ 审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611.355509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536.043351 万元, 净下浮 15%
不可竞争费合计	109.274458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设备等计价依据: 预算价中材料、机械台班、设备等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5 年 3 月执行; 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咨询人按施工图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开展询价;

2、工程总价为: 611.355509 万元; 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458.374797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合计: 23.552998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4.992689 万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 规费合计: 14.329327 万元;

4) 税金: 17.172336 万元;

5) 暂列金额合计: 26.000000 万元(税后);

6) 暂估价(代付电费、给水碰口、燃气碰口): 20.140000 万元(税后, 其中代付电费 0.140000 万元、给水碰口 10.000000 万元、燃气碰口 10.000000 万元);

7)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3.941460 万元(税后);

8) 履约担保手续费: 0.240000 万元(税后);

9) 招标交易服务费: 0.524900 万元(税后);

10) 绿化迁移技术服务费: 5.640000 万元(税后)。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代付电费、给水碰口、燃气碰口)、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绿化迁移技术服务费共五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 109.274458 万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_____

造价单位(公章):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备注: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